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4年度行專訴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德清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行專訴字第43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規定：「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分別依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」。㈡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□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□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□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□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……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㈢依行政訴訟法

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、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上開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